



# PME GROUP LIMITED

##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58,884	235,226
銷售成本		(222,819)	(191,859)
毛利		36,065	43,3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5,522	2,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03)	(12,367)
行政開支		(57,099)	(25,902)
撥回先前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	320
分攤合營企業虧損		(154)	-
財務成本	5	(2,027)	(1,3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9,296)	6,667
稅項	7	556	(1,165)
本年度（虧損）溢利		(28,740)	5,50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8,796)	5,504
少數股東權益		56	(2)
		(28,740)	5,502
股息	8	-	1,27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2.20)港仙	0.57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05	122,499
預付租賃款項		10,450	10,214
可出售投資		285,471	-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3,737	3,559
合營企業權益		5,829	-
會所債券		350	350
		<b>430,942</b>	136,6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570	27,67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83,619	76,73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32	-
應收貸款		4,730	7,400
預付租賃款項		268	249
可收回稅項		52	94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200,4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967	25,704
		<b>485,989</b>	138,69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5,523	10,671
應付稅項		1,186	682
融資租約承擔		67	61
銀行貸款		20,884	19,467
		<b>37,660</b>	30,881
<b>流動資產淨值</b>		<b>448,329</b>	107,81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79,271</b>	244,438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206	-
遞延稅項		3,203	3,604
		<b>3,409</b>	3,604
		<b>875,862</b>	240,83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986	9,5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859,565	230,999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875,551</b>	240,579
少數股東權益		311	255
		<b>875,862</b>	240,834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租賃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期或以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法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以前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要求而呈列的若干資料已經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要求的相關比較資料則首次於本年度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歸屬情況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經營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獎勵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度 <sup>4</sup>

- <sup>1</sup>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5</sup>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董事會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於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到目前為止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利息收入所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按營運部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營運部門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造	130,081	122,314	(10,225)	5,708
貿易	116,183	106,398	(6,240)	3,862
技術服務	413	6,514	(452)	891
投資	12,207	-	(11,208)	-
	258,884	235,226	(28,125)	10,461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5,043)	(5,363)
其他收入			6,053	2,597
撥回先前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	320
分攤合營企業虧損（產品製造分類）			(154)	-
財務成本			(2,027)	(1,3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296)	6,667
稅項			556	(1,165)
本年度（虧損）溢利			(28,740)	5,502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製造及技術服務則在中國大陸進行。投資業務則在香港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11,579	97,316
中國大陸	127,723	118,367
其他亞洲地區	14,953	15,462
北美及歐洲	2,065	1,159
其他國家	2,564	2,922
	<b>258,884</b>	<b>235,226</b>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2	35
貸款利息收入	688	544
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的名義利息	178	485
外匯兌換淨收入	3,300	558
租金收入	575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9	-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	83
雜項收入	971	765
轉讓其他貸款及利息收入之虧損	(531)	-
	<b>5,522</b>	<b>2,597</b>

####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028	1,340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11	8
其他貸款利息	988	-
	<b>2,027</b>	<b>1,348</b>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並(已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10	6,937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68	2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款項）	27,304	17,170
核數師酬金	1,330	930
呆壞賬撥備	4,618	1,003
過期存貨撥備	1,88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失	186	-
轉讓其他貸款及利息收入之虧損	5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49)	248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220,934	191,859
樓宇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067	-
租金收入總額	(575)	(127)
扣除：租金收入相關的費用	24	24
	(551)	(103)

員工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5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0,000港元）。

## 7)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計入）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240	59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122
其他司法權地區	78	5
	318	717
往年不足撥備		
香港	250	-
	568	71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124)	448
	(556)	1,16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率為 24%。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抵銷所有承前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可獲得 50% 稅項寬免。二零零三年為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七年的所得稅率為 12%（二零零六年：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發佈第63號主席令-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新稅法與實施細則使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變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當資產已變現或負債已償付時於各自期間應用之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分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 - 無 (二零零六年： 0.033 港仙)	-	31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 (二零零五年：每股 0.1 港仙)	-	958
	-	1,274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8,79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 5,504,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7,710,000 股(二零零六年：958,000,000 股)計算。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七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公司在本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沒有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 67,81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64,115,000 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 日內	20,948	20,797
31 至 60 日	24,958	20,802
61 至 90 日	15,259	15,181
90 日以上	6,645	7,335
	67,810	64,11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09	12,617
	83,619	76,732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 6,535,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5,396,000 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 日內	3,685	1,994
31 至 60 日	907	2,423
61 至 90 日	1,893	777
90 日以上	50	202
	<b>6,535</b>	5,39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8,988</b>	5,275
	<b>15,523</b>	10,67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本身品牌「*Pme*」的拋光臘及拋光輪，以及經銷多種其他品牌的工業研磨產品。本集團之營業額超過90%來自香港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年度適度增加10.1%，由二零零六年度約235,2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度約258,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約28,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5,500,000港元）。

營業額增加主要與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銷售增加有關。年內，原料價格及生產成本上升，加上人民幣升值令銷售成本上漲。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難以將所增加之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導致毛利率下跌。行政開支增加亦與年內虧損有關。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成功透過配售本公司新股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市場集資 6.5 億港元。集資所得資金加強了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供強大資源給本集團於未來發展其核心業務及開拓新的商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貸款約20,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0,000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貸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值約8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486,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7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 12.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 4.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 917,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300,000 港元）及總負債約 41,1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 4.5%，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2.5%。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制訂財資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匯率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者訂立了一份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並將會投資約 5,830,000 港元，相關投資已於年內完成。

## **前景**

展望二零零八年，管理層預期持續上升之產品成本，尤其是原材料及員工成本，升勢仍會繼續。本集團將會持續控制成本，繼續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以及適度提升本集團產品之價格，以抵銷成本上漲的影響，盡力提升來年度之業績。儘管環球金融市場於本年度受美國次按問題影響而有所減慢，管理層相信中國市場不會受到重大影響。管理層預期中國經濟會持續高速增長，因此會繼續於中國大陸物色具升值潛力之投資項目，以為股東帶來回報。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 230 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Betterment」）訂立認購協議，認購由 Betterment 發行本金額為 64,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及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並分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51 股及 9,898 股 Betterment 股份。換股後，本集團持有 9,949 股 Betterment 股份，佔 Betterment 經擴大股本之 99.49%。

Betterment 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直真科技有限公司（「直真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股本約 29.29%。

由於未能取得直真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財務資料以編製 Betterment 之綜合財務報表，故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就各類 Betterment 之綜合資產、綜合負債及或然負債確認之金額乃不可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 0.01 港元配售 319,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非上市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股本公司新股份 0.50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 319,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配售尚未完成。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要求而成立，其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佈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等同本年度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陳瑞常女士及楊秀嫻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